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079.3—XXXX  
代替 GB 19079.3—2005

##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3部分：蹦极场所

Operation conditions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gymnasium and playground  
Part 3: Bungee jump venue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引言 .....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从业人员资格 .....	2
5 场地、设施设备条件 .....	2
6 安全保障 .....	3

## 前 言

GB 19079的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GB 19079《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分为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游泳场所；
- 第2部分：卡丁车场所；
- 第3部分：蹦极场所；
- 第4部分：攀岩场所；
- 第5部分：轮滑场所；
- 第6部分：滑雪场所；
- 第7部分：花样滑冰场所；
- 第8部分：射击场所；
- 第9部分：射箭场所；
- 第10部分：潜水场所；
- 第11部分：漂流场所；
- 第12部分：伞翼滑翔场所；
- 第13部分：气球与飞艇场所；
- 第19部分：拓展场所；
- 第20部分：冰球场所；
- 第21部分：拳击场所；
- 第22部分：跆拳道场所；
- 第23部分：蹦床场所；
- 第24部分：运动飞机场所；
- 第25部分：跳伞场所；
- 第26部分：航空航天模型场所；
- 第27部分：定向、无线电测向场所；
- 第28部分：武术散打场所；
- 第29部分：攀冰场所；
- 第30部分：山地户外场所；
- 第31部分：高山探险场所；
- 第32部分：足球运动场地（推荐性）。

本部分为GB 19079的第3部分，本部分的内容全部为强制性。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部分代替GB 19079.3—2005《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第3部分：蹦极场所》。本部分与GB 19079.3—2005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从业人员资格的要求（见第4章，2005年版的第4章）；
- b) 增加了塔台主体结构的要求（见5.1.5）；
- c) 增加了高空蹦极平台应规定最大承载人数的要求（见5.2.8）；
- d) 增加了高空蹦极应有避免弹性绳缠绕的要求（见5.2.9）；
- e) 增加了最大弹跳重量的要求（见5.2.10）；

- f) 增加了高空蹦极平台上所有非封闭栅栏区域的人员的安全保护要求（见 5.2.11）；
- g) 增加了反弹点与平台下缘垂直距离不小于 2 m 的要求（见 5.3.1）；
- h) 增加了在室外安装的提升设备应有防雨措施要求（见 5.4.9）；
- i) 增加了着陆区域的要求（见 5.6）；
- j) 增加了蹦极平台相关准备的悬挂装置、小型蹦极固定环与支架焊接、滑轮、高空蹦极弹性绳、安全附件等要求（见 5.7.1）；
- k) 更改了环境卫生要求（见 5.7.6, 2005 年版的 5.7.6）；
- l) 增加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及应急演练的要求（见 6.1, 6.2）；
- m) 增加了安全警示包含内容要求（见 6.3）；
- n) 增加了安全培训要求（见 6.9）；
- o) 增加了紧急救护要求（见 6.10）；
- p) 增加了参与人员保障要求（见 6.11）；
- q) 增加了投保有关责任保险、提供意外伤害险购买服务等要求（见 6.12）；
- r) 增加了恶劣天气下停止使用的要求（见 6.13）。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国家体育总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及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05 年发布；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 引 言

随着我国全民健身事业的发展，涉及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直接关系到人身安全、具有一定危险性的体育项目的经营活动或经营场所逐步增多。GB（/T）19079《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制定的目的是规范相关体育场所的建设、运营、管理和检测，提高体育场所服务质量，保障群众健身安全，为广大体育爱好者提供更加安全、专业的运动环境，同时紧贴监管实践的需要，支撑监管目标的实现，服务全民健身事业科学发展，为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监管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撑。GB（/T）19079的一个部分对应一类运动项目场所，各部分间相对独立，并且在结构、表述等方面保持总体一致。GB（/T）19079拟由以下部分组成。

- 第1部分：游泳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游泳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游泳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游泳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2部分：卡丁车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卡丁车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卡丁车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卡丁车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3部分：蹦极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蹦极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蹦极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蹦极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4部分：攀岩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攀岩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攀岩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攀岩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5部分：轮滑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轮滑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轮滑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轮滑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6部分：滑雪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滑雪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滑雪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滑雪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7部分：花样滑冰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花样滑冰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花样滑冰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花样滑冰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8部分：射击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射击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射击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射击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9部分：射箭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射箭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射箭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射箭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10部分：潜水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潜水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潜水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潜水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11部分：漂流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漂流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漂流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漂流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12部分：伞翼滑翔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伞翼滑翔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伞翼滑翔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伞翼滑翔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13部分：气球与飞艇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气球与飞艇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气球与飞艇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气球与飞艇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15部分：击剑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击剑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击剑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击剑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19部分：拓展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拓展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拓展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拓展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20 部分：冰球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冰球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冰球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冰球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21 部分：拳击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拳击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拳击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拳击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22 部分：跆拳道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跆拳道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跆拳道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跆拳道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23 部分：蹦床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蹦床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蹦床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蹦床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24 部分：运动飞机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运动飞机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运动飞机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运动飞机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25 部分：跳伞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跳伞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跳伞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跳伞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26 部分：航空航天模型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航空航天模型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航空航天模型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航空航天模型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27 部分：定向、无线电测向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定向、无线电测向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定向、无线电测向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定向、无线电测向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28 部分：武术散打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武术散打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武术散打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武术散打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29 部分：攀冰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攀冰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攀冰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攀冰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30 部分：山地户外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山地户外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山地户外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山地户外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31 部分：高山探险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高山探险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高山探险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高山探险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32 部分：足球运动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足球运动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足球运动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足球运动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GB 19079.3自发布起，在规范体育场所开放、严格经营准入条件、保障体育场所安全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本次修订通过对蹦极场所开放要求和相关方法的细化，为场所建设、运营、管理提供技术依据，有利于保证蹦极活动参与者的安全，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 第3部分：蹦极场所

### 1 范围

GB 19079的本部分规定了蹦极场所开放所应具备的从业人员资格、场地和设施设备条件、安全保障要求方面的内容。

本部分适用于向社会开放的各类蹦极场所的建设、运营和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144 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

GB 8408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

GB 37488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

GB 50009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T 10001.1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T 31257 蹦极通用技术条件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蹦极 bungee jump**

是指人们使用**蹦极绳**从高处自由跳下的活动。

#### 3.2

**蹦极场所 bungee jump venue**

能够满足人们进行蹦极运动训练、比赛、健身休闲等活动的场所，它包括：人工蹦极场所和天然加人工蹦极场所。

#### 3.3

**蹦极平台 bungee jump platform**

蹦极者起跳的平面构筑物。

#### 3.4

**安全辅助绳 assist the rope safety**

人们在蹦极活动中，用于保护蹦极者安全的**蹦极绳**以外的**绳索**。

#### 3.5

**蹦极技术指导人员 bungee jump instructor**

是指传授蹦极运动理论和技能的人员。

## 4 从业人员资格

- 4.1 蹦极技术指导人员应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 4.2 医护人员、安全保卫人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应持有相关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方能上岗。

## 5 场地、设施设备条件

### 5.1 蹦极塔台

- 5.1.1 自然高度应不超过 80 m，蹦极平度应不小于 3 m，宽度应不小于 2 m，蹦极跳台臂长度应不小于 12 m。
- 5.1.2 蹦极绳垂直状态投影点距周边障碍物半径应不小于 12 m。
- 5.1.3 水上的蹦极场所，蹦极绳垂直状态投影点的底部水深应不小于 4 m，且应有清晰、醒目的水深标识，并有隔离带。
- 5.1.4 应设置安全护栏、防滑设施、防护网，且蹦极台出口设置拦挡设施。
- 5.1.5 塔台主体结构应经过荷载设计计算。荷载的取值及计算应符合 GB 50009 的规定。

### 5.2 蹦极平台

- 5.2.1 设置隔离区，蹦极者与无关人员之间应设有隔离设施。
- 5.2.2 蹦极台四周设置拦挡物，且进出口处设可向内开合拦挡物。
- 5.2.3 活动荷载不小于 300 kg/m<sup>2</sup>。
- 5.2.4 安全护栏承受水平推动力应符合 GB 8408 的要求。
- 5.2.5 地表面静摩擦系数不小于 0.5。
- 5.2.6 蹦极区域应设置观察点，并有录像监控设备。
- 5.2.7 回收绳与跳跃平台的水平距离不小于 0.4 m。
- 5.2.8 高空蹦极平台应规定最大承载人数。
- 5.2.9 高空蹦极应有避免弹性绳缠绕的措施。
- 5.2.10 最大弹跳重量不应超过 150 kg，且明确公示。
- 5.2.11 高空蹦极平台上所有非封闭栅栏区域的人员应有安全保护装置（安全带、安全绳等）。

### 5.3 蹦极空间

- 5.3.1 反弹点与平台下缘竖直距离应不小于蹦极高度的 7%，且应不小于 2 m；
- 5.3.2 跳跃高度小于 40 m 时，下落最低点距离着陆区域的竖直距离应不小于 3 m；跳跃高度大于 40 m 时，下落最低点距离着陆区域的竖直距离应不小于 4 m；
- 5.3.3 跳跃高度小于 40 m 时，蹦极绳垂直状态下与障碍物后向距离应不小于 16 m，侧向距离应不小于 9.6 m；跳跃高度大于 40 m 时，蹦极绳垂直状态下与障碍物后向距离应不小于 25 m，侧向距离应不小于 12 m。

### 5.4 提升、下降及传动设备

- 5.4.1 安全辅助绳安全系数应大于 10，且直径不小于 8 mm。
- 5.4.2 提升设备的安全辅助绳和固定装置应符合 GB 8408 的要求。
- 5.4.3 滑轮或卷筒与安全辅助绳的直径比例不小于 40 倍，导向轮直径与安全辅助绳的直径比例不小于 20 倍。

- 5.4.4 低于 20m 的蹦极台，其滑轮或卷筒与安全辅助绳直径的比例不小于 20 倍。
- 5.4.5 有防止安全辅助绳脱落、过卷、松弛和打折缠绕装置。
- 5.4.6 安全辅助绳无载荷时在卷筒上缠绕圈数不少于 3 圈。
- 5.4.7 确认蹦极者已停止跳跃后，方可启动卷扬机提升或下降蹦极者。
- 5.4.8 卷扬机制动器应符合 GB 5144 的要求。
- 5.4.9 在室外安装的提升设备应有防雨措施。

## 5.5 蹦极绳

- 5.5.1 蹦极绳应取得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技术**组织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 5.5.2 蹦极绳使用次数不得超过生产厂家额定使用次数，且断丝不超过 5 %。
- 5.5.3 蹦极绳与人连接的卡扣不少于 2 个，且卡扣为闭锁结构。

## 5.6 着陆区域

- 5.6.1 接应点在陆地或固体表面上，应设置面积不小于 4 m<sup>2</sup>的**着陆垫**。
- 5.6.2 接应点在水面上，应有安全水域，防止其他船只、人员或带有潜在危险的漂浮物、浸没物进入。
- 5.6.3 接应船上应设置必要的接应设备（面积不小于 1.5 m<sup>2</sup>的着陆垫）。船上的着陆垫应放置在船内部，并低于两侧船舷高度。接应船上应配备足够的救生衣和救援装置。船上的所有人员都应穿戴救生衣或类似装置。
- 5.6.4 着陆区域应与游客隔离，着陆区域应有保证弹跳者安全着陆的空间。
- 5.6.5 着陆垫可选用充气软垫或弹性网，充气软垫的厚度不应小于 400 mm，弹性网距离地面的高度应不小于 500 mm，在弹性网 4 m<sup>2</sup>范围内不应有金属支架等坚硬物体。
- 5.6.6 应定期检查陆地着陆垫充气压力/弹性状态，每月至少检测 1 次并留存记录。

## 5.7 其他要求

- 5.7.1 蹦极平台相关装备的悬挂（或固定）装置、小型蹦极固定环与支架的焊接、滑轮、高空蹦极弹性绳、安全附件等相关要求应按照 GB/T 31257 规定执行。
- 5.7.2 背带、扁带、踝部绑带等跳跃装备应取得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技术组织**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高于 20 m 的蹦极平台上应配备风速计。
- 5.7.3 蹦极平台、接应区和休息厅的工作人员应保持联络畅通。
- 5.7.4 在升降设备不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有紧急救援设施。
- 5.7.5 有救生观察台、救生船、救生圈、救生竿和救护板。
- 5.7.6 蹦极场所环境卫生应符合 GB 37488 的规定。
- 5.7.7 公共指示用标识应符合 GB/T 10001.1 的要求。

## 6 安全保障

- 6.1 应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操作制度、意外事故处理制度、安全保卫制度等，并悬挂在明显位置。
- 6.2 应建立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
- 6.3 在醒目位置应有“蹦极人员须知”及安全警示，安全警示应包含明确的禁忌人群清单（如高血压、心脏病、孕妇、近期手术患者等）。
- 6.4 应在明显位置固定蹦极设备《安全检验合格》标志。

- 6.5 应具备特种设备注册登记表、设备及其部件的出厂文件、年度维修计划及落实情况、安装、大修记录及验收资料、设备故障与处理的记录。
  - 6.6 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摆在便于取用的明显位置。
  - 6.7 非开放时间应有值班人员。
  - 6.8 各类人员上岗应有明显标识。
  - 6.9 应建立安全培训制度，定期对人员安全实施培训，每月至少 1 次。
  - 6.10 应配备紧急救护装备和 2 名以上受过专业培训的人员，在出现突发事故时，确保可以及时现场紧急救护。
  - 6.11 应当投保有关责任保险，提供意外伤害险购买服务并尽到提示购买义务。
  - 6.12 参与蹦极人员应无障碍疾患，需填写承诺书、责任声明或免责协议等。
  - 6.13 当遭遇雨雪、冰雹、雷电、大雾或风速大于 15 m/s 等天气，蹦极场所应停止使用。
-

GB 19079.3-20XX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3部分：  
蹦极场所》

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组织起草单位：国家体育总局登山运动管理中心

2025年12月

# 一、工作简况

## （一）任务来源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重型汽车自动紧急制动系统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24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5〕33号），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了《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3部分：蹦极场所》（项目编号：20252019-Q-451）的修订立项。

## （二）组织起草部门及主要起草单位与任务分工

本标准的起草单位为：国家体育总局登山运动管理中心、中国登山协会、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江苏中正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体育学院、天津博观致远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山岳美途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本标准起草人为：袁复栋、史芸、高春眉、潘焕友、李元、梁强、刘晓明、钱俊、刘国超、蒋洁、于惊鸿、李雅楠。

具体任务分工：

（1）国家体育总局登山运动管理中心、中国登山协会（袁复栋、史芸、高春眉）牵头组织标准制定，负责把控标准制定方向，验收各阶段标准工作成果。

（2）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蒋洁、于惊鸿、李雅楠）负责标准制定全流程技术工作，并组织开展调研和专家意见统计收集，修改完善各阶段标准工作成果。

（3）江苏中正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钱俊、刘国超）负责前期标准复审及立项材料的编制工作。

(4) 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天津博观致远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山岳美途体育文化有限公司（潘焕友、李元、梁强、刘晓明）负责整个标准文本的技术内容把控及审核。

### **(三) 起草过程**

#### **(1) 成立标准编制组**

2025年7月至8月，接到立项通知后，登山中心立即筹建起草组，将现行标准原稿与申报立项的标准草案对照研究，提出修订意见和修订方向，形成修订初稿。

#### **(2) 基础研究和标准框架构建**

GB（/T）19079《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制定的目的是规范相关体育场所的建设、运营、管理和检测，提高体育场所服务质量，保障群众健身安全，为广大体育爱好者提供更加安全、专业的运动环境，同时紧贴监管实践的需要，支撑监管目标的实现，服务全民健身事业科学发展的大局，为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监管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撑。本标准作为GB（/T）19079的一个部分，与其他各部分相对独立，建议在结构、表述等方面与其他标准保持总体一致。

#### **(3) 召开标准技术讨论会**

2025年9月12日，国家体育总局登山运动管理中心、中国登山协会组织召开标准讨论会。会上，起草组聚焦安全底线，针对标准修订背景与拟修订前后内容比对情况与各位专家进行讨论，明确了标准修订方向和下一步工作内容。会议纪要见附件1。

#### **(4) 开展广泛调研**

2025年11月27日，为充分研判标准的适用性、规范性、时效性与协调性，确保标准修订工作科学推进，起草组面向场所运营机构、行业管理部门、专业技术人员及相关运动爱好者等群体发放调研问卷（见附件2）。起草组根据调研问卷结果，针对从业人员资格、塔台主体结构、蹦极平台最大承载人数、最大

弹跳重量、蹦极空间反弹点、室外提升设备防雨措施等方面要求，进一步完善了标准内容，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 **(5) 形成征求意见稿**

起草组对问卷填写情况进行了整理汇总，并对标准进行了修改，并形成征求意见稿。

### **(四) 修订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蹦极是一项依靠弹性绳的弹性形变产生往复弹跳，能考验运动者体力、智力和心理承受能力的高空极限运动。当参与者伫立在高耸的跳台边缘，脚下是悬空的视野与呼啸的气流，本能的恐惧往往会让不少人望而却步，也正因如此，蹦极始终被誉为“勇敢者的专属挑战”。近年来，伴随国内文旅深度融合的浪潮与极限运动的大众化发展，蹦极运动的参与边界正不断拓宽——其受众早已突破传统的青年爱好者圈层，逐步延伸至家庭亲子体验、青少年户外研学、团建训练等多元场景，成为激活文旅消费、丰富户外运动供给的特色业态。

随着蹦极运动在国内的持续发展与普及，健全该项目高质量开放场所标准，对推动行业规范化发展、扩大项目普及度、保障参与者安全具有重要现实意义。现行国家标准 GB19079.3—2005《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3部分：蹦极场所》，明确了蹦极场所开放的基本条件与核心技术要求。自发布实施以来，该标准有效规范了蹦极场所的运营管理流程，为行业安全有序发展提供了重要技术支撑，在规范市场秩序、提升行业整体服务水平等方面发挥了显著的引领与促进作用。

然而，该标准自发布至今已20余年，期间蹦极运动的技术装备持续迭代升级、行业安全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加之市场对运动体验、服务品质的需求日益提升，现行标准中的部分技术指标、安全要求已难以适配当前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际需要，呈现出一定的滞后性。为进一步强化蹦极场所的安全保障能力，贴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与市场新需求，推动蹦极运动持续健康发展，对该标准进行修订完善十分必要。

## 二、编制原则、强制性国家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包括验证报告、统计数据等）及理由

### （一）编制原则

本标准以先进性、科学性和适用性为编制的基本原则。

本标准的编制符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本标准在广泛的文献检索、实地调研、征求各方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对技术内容予以确定，提出了更全面、科学、明确的技术指标和要求，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可操作性。

### （二）强制性国家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包括验证报告、统计数据等)及理由

标准名称：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3部分：蹦极场所

适用范围：本文件规定了蹦极场所开放应具备的从业人员资格、场地和设施设备、应急管理、安全保障等方面的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向社会开放的各类蹦极场所。

编制依据：

GB 8408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

GB/T 5144 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

GB 37488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

GB/T 10001.1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本标准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 1、术语和定义

(1) 蹦极的定义：是指人们使用蹦极索从高处自由跳下的活动，本定义与2005版标准一致。

(2) 蹦极场所的定义：是指能够满足人们进行蹦极运动训练、比赛、健身休闲等活动的场所，它包括：人工蹦极场所和天然加人工蹦极场所，本定义与2005版标准一致。

(3) 蹦极平台的定义：是指蹦极者起跳的平面构筑物，本定义与2005版标准一致。

(4) 安全辅助绳的定义：是指人们在蹦极活动中，用于保护蹦极者安全的蹦极绳以外的绳索，本定义与2005版标准一致。

(5) 蹦极技术指导人员的定义：是指传授蹦极运动理论和技能的人员，本定义与2005版标准一致。

## 2、从业人员资格

GB19079.3—2005 蹦极场所中对于从业人员资质的要求为“蹦极技术指导人员、安全保卫人员等应持有国家相关执业资格证明方能上岗。” 经查，人社部印发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没有蹦极运动，且无相关国家职业资格证书。鉴于上述原因，为规范从业人员行为，调整为蹦极技术指导人员应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根据调研问卷结果，增加了医护人员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应持有相关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方能上岗要求。

## 3、场地、设施设备条件

本章分为蹦极塔台、蹦极平台、蹦极空间、提升、下降及传动设备、蹦极绳、着陆区域、其他要求等七个方面。

### (1) 蹦极塔台

此次修订增加了对塔台结构的要求，根据调研问卷结果，明确了塔台主体

结构应经过荷载设计计算。荷载的取值及计算应符合 GB 50009 的规定。

## (2) 蹦极平台

① 根据调研问卷结果，并参考 GB/T 31257《蹦极通用技术条件》增加了“高空蹦极平台应规定最大承载人数，高空蹦极应有避免弹性绳缠绕的措施”的相关要求。

② 根据调研问卷结果，并参考 GB/T 31257《蹦极通用技术条件》增加了最大弹跳重量不应超过 150 kg，且明确公示，高空蹦极平台上所有非封闭栅栏区域的人员应有安全保护装置（安全带、安全绳等）的相关要求。

## (3) 蹦极空间

根据调研问卷结果，并参考 GB/T 31257《蹦极通用技术条件》针对“反弹点与平台下缘竖直距离不小于蹦极高度的 7%”的要求，增加了反弹点与平台下缘竖直距离不小于 2 m 的要求。

## (4) 提升、下降及传动设备

根据调研问卷结果，并参考 GB/T 31257《蹦极通用技术条件》增加了“在室外安装的提升设备应有防雨措施”的要求。

## (5) 着陆区域

根据调研问卷结果，并参考 GB/T 31257《蹦极通用技术条件》增加了着陆区域的相关要求，明确了如下要求：

- ① 接应点在陆地或固体表面上，应设置面积不小于 4 m<sup>2</sup>的着陆垫；
- ② 接应点在水面上，应有安全水域，防止其他船只、人员或带有潜在危险的漂浮物、浸没物进入；
- ③ 接应船上应设置必要的接应设备（面积不小于 1.5 m<sup>2</sup>的着陆垫），船上的着陆垫应放置在船内部，并低于两侧船舷高度。接应船上应配备足够的救

生衣和救援装置。船上的所有人员都应穿戴救生衣或类似装置；

④ 着陆区域应与游客隔离，着陆区域应有保证弹跳者安全着陆的空间；

⑤ 着陆垫可选用充气软垫或弹性网，充气软垫的厚度不应小于 400 mm，弹性网距离地面的高度应不小于 500 mm，在弹性网 4 m<sup>2</sup> 范围内不应有金属支架等坚硬物体；

⑥ 陆地着陆垫应定期检查充气压力/弹性状态，每月至少检测 1 次并留存记录。

#### **(6) 其他要求**

① 增加了蹦极平台相关准备的悬挂装置、小型蹦极固定环与支架焊接、滑轮、高空蹦极弹性绳、安全附件等要求；

### **4、安全保障**

① 增加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及应急演练的要求。

② 增加了安全警示应包含明确的禁忌人群清单（如高血压、心脏病、孕妇、近期手术患者等）的要求。

③ 增加了应建立安全培训制度，定期对人员安全实施培训，每月至少 1 次。

④ 增加了应配备完善的紧急救护装备和 2 名以上医疗救护人员，在出现突发事故时，确保可以及时进行现场紧急救护。

⑤ 增加了应当投保有关责任保险，提供意外伤害险购买服务并尽到提示购买义务。

⑥ 增加了参与蹦极人员应无障碍疾患，需填写承诺书、责任声明或免责声明等。

⑦ 增加了当遭遇雨雪、冰雹、雷电、大雾及风速大于 15 m/s 等天气，应

停止使用。

### （三）修订主要技术内容变化

- 1、更改了从业人员资格的要求（见第4章，2005年版的第4章）；
- 2、增加了塔台主体结构的要求（见5.1.5）；
- 3、增加了高空蹦极平台应规定最大承载人数的要求（见5.2.8）；
- 4、增加了高空蹦极应有避免弹性绳缠绕的要求（见5.2.9）；
- 5、增加了最大弹跳重量的要求（见5.2.10）；
- 6、增加了高空蹦极平台上所有非封闭栅栏区域的人员的安全保护要求（见5.2.11）；
- 7、增加了反弹点与平台下缘垂直距离不小于2 m的要求（见5.3.1）；
- 8、增加了在室外安装的提升设备应有防雨措施要求（见5.4.9）；
- 9、增加了着陆区域的要求（见5.6）；
- 10、增加了蹦极平台相关准备的悬挂装置、小型蹦极固定环与支架焊接、滑轮、高空蹦极弹性绳、安全附件等要求（见5.7.1）；
- 11、更改了环境卫生要求（见5.7.6，2005年版的5.7.6）；
- 12、增加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及应急演练的要求（见6.1,6.2）；
- 13、增加了安全警示包含内容要求（见6.3）；
- 14、增加了安全培训要求（见6.9）；
- 15、增加了紧急救护要求（见6.10）；
- 16、增加了增加了参与人员保障要求（见6.11）；
- 17、增加了投保有关责任保险、提供意外伤害险购买服务等要求（见6.12）；
- 18、增加了恶劣天气下停止使用的要求（见6.13）。

### 三、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

本文件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没有矛盾。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作为本标准编制依据的上位法，本文件与之保持相协调一致。同时，本文件是GB 19079《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的第3部分。GB 19079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游泳场所；
- 第2部分：卡丁车场所；
- 第3部分：蹦极场所；
- 第4部分：攀岩场所；
- 第5部分：轮滑场所；
- 第6部分：滑雪场所；
- 第7部分：花样滑冰场所；
- 第8部分：射击场所；
- 第9部分：射箭场所；
- 第10部分：潜水场所；
- 第11部分：漂流场所；
- 第12部分：伞翼滑翔场所；
- 第13部分：气球与飞艇场所；
- 第19部分：拓展场所；
- 第20部分：冰球场所；
- 第21部分：拳击场所；

- 第 22 部分：跆拳道场所；
- 第 23 部分：蹦床场所
- 第 24 部分：运动飞机场所；
- 第 25 部分：跳伞场所；
- 第 26 部分：航空航天模型场所；
- 第 27 部分：定向、无线电测向场所；
- 第 28 部分：武术散打场所；
- 第 29 部分：攀冰场所；
- 第 30 部分：山地户外场所；
- 第 31 部分：高山探险场所；
- 第 32 部分：足球运动场所（推荐性）。

与本标准配套推荐性标准为 GB/T 31257—2014《蹦极通用技术条件》，该标准适用于高空固定平台蹦极、弹射蹦极和小型蹦极，规定了蹦极的设计、制造与安装、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技术内容与本标准保持协调统一。

本标准的修订与实施将进一步规范我国蹦极场所的建设和使用要求，增强体育设施的配置合理性及使用安全性。

#### **四、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比对分析**

无。

####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没有出现重大意见分歧。

## **六、对强制性国家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的建议及理由（包括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所需要的技术改造、成本投入、老旧产品退出市场时间等；）**

考虑到本标准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此次修订涉及相关技术指标变化，建议标准实施过渡期拟为 12 个月，过渡期内 2005 版标准和新修订标准均可执行。过渡期后，新修订标准正式实施，2005 版标准作废。过渡期内，建议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新标准培训、技术指导等服务，帮助企业精准理解改造要求，降低改造成本；企业可结合自身运营情况灵活安排改造进度，确保在实施日期前全面达标，实现标准升级与行业平稳发展的良性衔接。

## **七、与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有关的政策措施（包括实施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对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理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依据等）**

蹦极运动虽然不在《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目录（第一批）》（2023 年 1 月 1 日体育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健康委、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公告第 63 号发布）中，但运动项目本身存在一定危险性。本标准规定了蹦极场所的开放要求，为蹦极场所监管提供技术支撑。实施监督管理部门主要为国家和地方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具体依据如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零五条规定“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对于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相关规定“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关闭；逾期未关闭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关闭，吊销许可证照，五年内不得再从事该项目经营活动。”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第二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第三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第六十五条规定“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3.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根据《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 382 号）第七条相关规定“国务院行政文化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

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 **八、是否需要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

蹦极场所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了我国蹦极场所的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适用于国内场所的日常开放，规范了体育场所建设和日常运营管理，其核心的技术指标参数未有明显变化。标准制定过程中，未识别出技术性贸易壁垒，不涉及国际贸易组织（WTO）通报的情况。

##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建议标准实施过渡期拟为 12 个月，过渡期内 2005 版标准和新修订标准均可执行。过渡期后，新修订标准正式实施，2005 版标准作废。

##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尚未识别出专利。

## **十一、强制性国家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

本文件涉及安全护栏、提升设备、卷扬机制动器、着陆垫、救生船、救生圈、救生竿和救护板等蹦极场所结构设备设施产品以及蹦极绳、安全辅助绳、回收绳、背带、扁带、踝部绑带等蹦极活动中使用的安全装备产品，涉及的服务为蹦极运动的教学、体验活动等服务。

## **十二、公平竞争审查情况**

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受体育总局委托登山中心开展了公平竞争审查。本标准未包含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限制或变相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

动、影响经营者生产经营成本、影响经营者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也不适用《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条例规定的情况。

### **十三、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

## 附件 1

# 山地户外场所、蹦极场所强制性国家标准

## 起草组工作讨论会会议纪要

会议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

会议地点：腾讯线上会议

参会人员：高春眉、潘焕友、李元、梁强、刘晓明、刘国超、于惊鸿、李雅楠、周旭娜

会议内容：

标准起草组成员就 GB 19079.30《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30 部分：山地户外场所》、GB 19079.3《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3 部分：蹦极场所》的修订背景与拟修订前后内容比对情况进行了汇报，并与各位专家进行讨论，聚焦安全底线，形成如下意见：

### （一）会议讨论意见

1. 本标准标准化对象为经营性山地户外场所。
2. 根据强制性国家标准相关编写要求，政策中已经有明确规定的不在标准中提及，不引用的法律法规条款、不提及认证相关要求。
3. 随着山地户外运动的快速发展，山地户外相关概念定义不断丰富更新，2013 年制定的术语已不能精准反映当前业态，需要结合实际情况，修订“山地户外场所”“山地户外运动参与者”“山地户外运动持续时间”术语和定义。
4. 应遵循强制性标准保障基础底线的原则，在明确整体大框架基础上，细化配套设施设备要求、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相关人员资质要求。例如，明确救援人员资质要求，确保救援人员具备专业能力，能在紧急情况下有效开展救援工作；明确生态环境保护要求，避免因过度开发和运营对山地户外场所的生态

环境造成破坏，实现行业可持续发展。

5. 涉及指标参数的，应有明确的来源或经过验证，并在相关章节中增加对应检测和检验方法。

6. 统一标准中对各类人员的表述，如参与者、参与人员、游客等。

7. 结合现行山地户外运动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更新编制说明。

## **(二)下一步工作内容**

1. 起草组成员提出组内成员补充需求，建议增加相关场所经营单位。

2. 从强制性国家标准保障基础安全的角度，组织起草组进一步研究判断山地户外场所分级分类管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需要探讨分级分类的依据，分析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场所应适用的差异化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3. 从强制性国家标准保障基础安全的角度，组织起草组进一步研究判断研判增加满意度调查、智慧化管理、特殊人群参与、配套设施管理要求、适老化设施配置等内容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4. 明确标准整体大框架，根据会议明确意见修改文本，形成工作组讨论稿，计划于 11 月再次召开会议研讨。

## **一、蹦极场所标准**

### **(一)会议讨论意见**

1. 考虑到蹦极运动的高风险性及行业对标准稳定性的需求，本标准的修订以安全为底线，结合技术进步与产业需求，本次修订应避免大篇幅改动，集中力量优化核心安全技术内容。

2. 根据强制性国家标准相关编写要求，政策中已经有明确规定的，不在标准中提及；不引用法律法规条款，不提及认证相关要求。

3. 本标准的修订内容应与 GB/T 31257《蹦极通用技术条件》的修订内容相

协调、统一。

## (二)下一步工作内容

1. 起草组成员提出组内成员补充需求，建议增加相关场所经营单位。

2. 适时面向全国具有影响力和经验丰富的蹦极场所设计、建造、运营使用和科研单位开展广泛调研，充分征集标准相关方意见。

3. 为避免标准间内容交叉重叠，确保修订高效聚焦，建议由总局装备中心牵头，协调游乐设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本标准可作为蹦极运营的“安全红线”，确保内容精简、直接。GB/T 31257《蹦极通用技术条件》全面覆盖蹦极行业的技术与管理细节，支撑产业规范化发展，以适配场所更新与设备变化需求。

明确标准整体大框架，根据会议明确意见修改文本，形成工作组讨论稿，计划于11月再次召开会议研讨。

## 附件 2

# GB 19079.3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3 部分：蹦极场所》标准修订调研问卷

2025 年 6 月 30 日，GB 19079.3—2005《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3 部分：蹦极场所》（计划号：20252019-Q-451）修订项目正式下达，标准发布距今已 20 年，为适应我国蹦极运动发展需求，保障参与者安全与场所运营规范性，国家体育总局登山运动管理中心委托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开展 GB 19079.3—2005《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3 部分：蹦极场所》标准修订调研工作。本次调研旨在了解国内发展现状与管理经验，您的专业意见与实践经验对本标准修订至关重要。所有信息仅用于标准修订工作，工作组将严格保密。

感谢您对蹦极运动标准化工作的支持！

1. 您的身份？ [单选题] \*

- 蹦极运动爱好者
- 蹦极技术指导人员（如教练员）
- 蹦极活动组织单位
- 蹦极场所所在的风景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管理机构
- 蹦极场所所在地活动经营单位
- 蹦极运动协会
- 蹦极设备供应商
- 第三方检测机构人员
- 体育行政管理部门
- 蹦极场所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
- 其他 \_\_\_\_\_

2. 您对蹦极场所开展的运动了解程度？ [单选题] \*

- 非常了解
- 比较了解
- 一般了解
- 不太了解

3. 您（所在单位）参加（承办）蹦极活动的频率？ [单选题] \*

- 每年 1 场
- 每年 5 场—9 场
- 每年 2~4 场
- 每年 10 场以上

4. 根据您的了解和经验，目前蹦极场所的运营模式包括哪些？ [填空题] \*

（例如：自营模式 / 景区合作模式 / 加盟模式 / 线上平台导流模式等，可简述核心运营流程）

\_\_\_\_\_

5. 您所代表的主体在一次蹦极活动中主要承担哪些职责？ [填空题] \*

\_\_\_\_\_

6. 根据您的了解和经验，目前蹦极场所从业人员资格要求主要包括哪些？ [多选题] \*

蹦极技术指导员 \_\_\_\_\_

请填写人员应具备的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安全保卫人员 \_\_\_\_\_

请填写人员应具备的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医护人员 \_\_\_\_\_

请填写人员应具备的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救援技术员 \_\_\_\_\_

请填写人员应具备的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场地与装备管理员 \_\_\_\_\_

请填写人员应具备的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运营保障人员 \_\_\_\_\_

请填写人员应具备的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特种设备操作人员 \_\_\_\_\_

其他您觉得有必要增加的蹦极从业人员类别及对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_\_\_\_\_

7. 根据您的了解和经验，蹦极场所应符合哪些要求？

[多选题] \*

应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建筑、消防、安全、卫生、环境等现行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具备开展相应活动的许可证明 \_\_\_\_\_

应取得特种设备安全性能检验合格证书及定期检验合格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技术指导、应急救援、医护等从业人员均应持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方能上岗

参与蹦极人员应无障碍疾患，需填写承诺书、责任声明或免责协议等

场所经营单位应购买相关责任险

以上选项中您觉得有必要修改的要求 \_\_\_\_\_

其他您觉得有必要增加的要求 \_\_\_\_\_

(请简述)

8. 根据您的了解和经验, 目前蹦极场地设施设备中蹦极塔台应具备哪些条件? [多选题] \*

自然高度不超过 80 m, 蹦极平度不小于 3 m, 宽度不小于 2 m, 蹦极跳台臂长度不小于 12 m

蹦极绳垂直状态投影点距周边障碍物半径不小于 12 m

蹦极绳垂直状态投影点的底部水深不小于 4 m

有清晰、醒目的水深标识, 并有隔离带

有安全护栏、防滑设施、防护网, 且蹦极台出口设置拦挡设施

塔台结构应定期进行抗风载、抗震检测, 检测报告留存不少于 3 年

以上选项中您觉得有必要修改的条件 \_\_\_\_\_

其他您觉得有必要增加的条件 \_\_\_\_\_

(请简述)

9. 根据您的了解和经验, 目前蹦极场地设施设备中蹦极平台应具备哪些条件? [多选题] \*

设置隔离区, 蹦极者与无关人员之间应设有隔离设施。蹦极台四周设置拦挡物, 且进出口处设可向内开合拦挡物

活动载荷不小于 300 kg/m<sup>2</sup>。安全护栏承受水平推动力应符合 GB 8408 的要求

地表面静摩擦系数不小于 0.5。蹦极区域应设置观察点, 并有录像监控设备。回收绳与跳跃平台的水平距离不小于 0.4 m。

高空蹦极平台应规定最大承载人数。

高空蹦极平台应设置方便向下观察的区域(如观察孔或观察窗), 操作人员应视野开阔。

蹦极平台上, 用于安全带(或安全背带)的固定装置、冲击绳、回收绳和定滑轮等装备的悬挂(或固定)装置应有足够的强度, 其动载安全系数 $\geq 5$ 。

高空蹦极应有避免弹性绳缠绕的措施。最大弹跳重量不应超过 150 kg, 且明确公示

高空蹦极平台上所有非封闭栅栏区域的人员应有安全保护装置(安全带、安全绳等)。

以上选项中您觉得有必要修改的要求 \_\_\_\_\_

其他您觉得有必要增加的要求 \_\_\_\_\_

(请简述)

10. 根据您的了解和经验, 目前蹦极空间应符合哪些要求? [多选题] \*

反弹点与平台下缘竖直距离不小于蹦极高度的 7 %。

跳跃高度小于 40 m 时, 下落最低点距离着陆区域的竖直距离不小于 3m; 跳跃高度大于 40 m 时, 下落最低点距离着陆区域的竖直距离不小于 4 m。

跳跃高度小于 40 m 时，蹦极绳垂直状态下与障碍物后向距离不小于 16 m，侧向距离不小于 9.6 m；跳跃高度大于 40 m 时，蹦极绳垂直状态下与障碍物后向距离不小于 25 m，侧向距离不小于 12 m。

以上选项中您觉得有必要修改的要求 \_\_\_\_\_

其他您觉得有必要增加的要求 \_\_\_\_\_

(请简述)

11. 根据您的了解和经验，目前提升、下降及传动设备应符合哪些要求？ [多选题] \*

安全辅助绳安全系数应大于 10，且直径不小于 8 mm。提升设备的安全辅助绳和固定装置应符合 GB 8408 的要求。

滑轮或卷筒与安全辅助绳的直径比例不小于 40 倍，导向轮直径与安全辅助绳的直径比例不小于 20 倍。

低于 20m 的蹦极台，其滑轮或卷筒与安全辅助绳直径的比例不小于 20 倍。

有防止安全辅助绳脱落、过卷、松弛和打折缠绕装置。安全辅助绳无载荷时在卷筒上缠绕圈数不少于 3 圈。

确认蹦极者已停止跳跃后，方可启动卷扬机提升或下降蹦极者。卷扬机制动器应符合 GB/T 5144 的要求。

在室外安装的提升设备应有防雨措施。小型蹦极固定环与支架的焊接应牢固可靠，应能承受大于 6kN 的拉力；滑轮应转动灵活无异常声响，滑轮轴两端应有可靠的固定措施；滑轮与固定环的连接应可靠，并且有二次保护措施。

以上选项中您觉得有必要修改的要求 \_\_\_\_\_

其他您觉得有必要增加的要求 \_\_\_\_\_

(请简述)

12. 根据您的了解和经验，目前蹦极绳应符合哪些要求？ [多选题] \*

蹦极绳应取得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技术组织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蹦极绳使用次数不得超过生产厂家额定使用次数，且断丝不超过 5 %。

蹦极绳与人连接的卡扣不少于 2 个，且卡扣为闭锁结构。

高空蹦极弹性绳应装有安全绳，安全绳的动载安全系数应不小于 5 且静载安全系数不小于 10。

高空蹦极弹性绳上应标注使用载荷，并有明显标识。

以上选项中您觉得有必要修改的要求 \_\_\_\_\_

其他您觉得有必要增加的要求 \_\_\_\_\_

(请简述)

13. 根据您的了解和经验，目前着陆区域应符合哪些要求？ [多选题] \*

接应点在陆地或固体表面上，应设置面积不小于 4 m<sup>2</sup> 的着陆垫。接应点在水面上，应有安全水域，防止其他船只、人员或带有潜在危险的漂浮物、浸没物进入。

接应船上应设置必要的接应设备（面积不小于 1.5 m<sup>2</sup> 的着陆垫）。船上的着陆垫应放置在船内部，并低于两侧船舷高度。接应船上应配备足够的救生衣和救援装置。船上的所有人员都应穿戴救生衣或类似装置。

着陆区域应与游客隔离，着陆区域应有保证弹跳者安全着陆的空间。着陆垫可选用充气软垫或弹性网，充气软垫的厚度不应小于 400 mm，弹性网距离地面的高度应不小于 500 mm，在弹性网 4 m<sup>2</sup> 范围内不应有金属支架等坚硬物体。

陆地着陆垫应定期检查充气压力 / 弹性状态，每月至少检测 1 次并留存记录

以上选项中您觉得有必要修改的要求 \_\_\_\_\_

其他您觉得有必要增加的要求 \_\_\_\_\_  
(请简述)

14. 根据您的了解和经验，目前蹦极场地设施设备应符合的其他要求有哪些？ [多选题] \*

背带、扁带、踝部绑带等跳跃装备应取得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技术组织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安全附件应有合格证或型式试验报告，动态安全系数不小于 5。安全附件之间以及安全附件与弹性绳、弹跳者、塔架之间的连接和固定位置应安全可靠。安全附件应有破断载荷不小于 20 kN 的测试报告和证明资料。弹跳者的背带应为全身安全吊带或带有背带的悬坐式安全带。

高于 20 m 的蹦极平台上应配备风速计。蹦极平台、接应区和休息厅的工作人员应保持联络畅通。

在升降设备不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有紧急救援设施。有救生观察台、救生船、救生圈、救生竿和救护板。

蹦极场所公共休息室室内空气符合 GB/T 17093 的要求。公共指示用标识应符合 GB/T 10001.1 的要求。

当遭遇雨雪、冰雹、雷电、大雾及风速大于 15 m/s 等天气，应停止使用。

以上选项中您觉得有必要修改的要求 \_\_\_\_\_

其他您觉得有必要增加的要求 \_\_\_\_\_  
(请简述)

15. 根据您的了解和经验，目前蹦极场所应具备哪些应急管理要求？ [多选题] \*

应有完善的应急机制和应急方案，应急方案应明确区分不同突发场景（如设备故障、人员受伤、恶劣天气）的处置流程

应确保充分的应急人员、设备、物资等。

应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每季度至少 1 次，且留存演练记录

以上选项中您觉得有必要修改的要求 \_\_\_\_\_

其他您觉得有必要增加的要求 \_\_\_\_\_  
(请简述)

16. 根据您的了解和经验，目前蹦极场所应具备哪些安全保障？ [多选题] \*

在醒目位置有“蹦极人员须知”及安全警示，安全警示应包含明确的禁忌人群清单（如高血压、心脏病、孕妇、近期手术患者等）。

在明显位置固定蹦极设备《安全检验合格》标志。

应具备特种设备注册登记表、设备及其部件的出厂文件、年度维修计划及落实情况、安装、大修记录及验收资料、设备故障与处理的记录。

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摆在便于取用的明显位置。

非开放时间应有值班人员。各类人员上岗有明显标识。

有健全的设施设备 安全检查、安全操作、意外事故处理、安全保卫制度及人员服务岗位责任制。

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应急救援制度、环保制度、活动组织规范、技术操作规范等运营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应对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查、维护，确保其安全性。应建立安全培训制度，定期对人员安全实施培训，每月至少 1 次。

应配备完善的紧急救护装备和 2 名以上医疗救护人员，在出现突发事故时，确保可以及时现场紧急救护。

适当时引入服务反馈机制或满意度调查机制，提高完善服务水平。

以上选项中您觉得有必要修改的要求 \_\_\_\_\_

其他您觉得有必要增加的要求 \_\_\_\_\_

(请简述)

17. 您认为当前蹦极场所运营中最突出的安全隐患是什么？ [多选题] \*

设备老化未及时更换

从业人员资质不达标

应急处置流程不熟练

安全检查流于形式

参与者隐瞒健康状况

其他 \_\_\_\_\_

18. 您认为现行 GB 19079.3—2005 标准中最需要优化的内容方向是什么？ [多选题] \*

设备技术要求（如蹦极绳、塔台等）

人员资质与培训要求

应急救援流程规范

安全监管与检查频次

参与者准入与告知义务

其他 \_\_\_\_\_

19. 您对于《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3 部分：蹦极场所》标准是否还有其他修订的建议？ [填空题]

\_\_\_\_\_

20. 您所在地区 [填空题] \*

---

21. 您的单位名称 [填空题] \*

---

22. 您的姓名 [填空题] \*

---

23. 您的联系方式 [填空题] \*

---